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发〔2018〕80号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单位：

受东移冷空气和偏南暖湿气流共同影响，目前贺兰山段已经出现 20-60mm 的降水，预计未来 6 小时降水仍将持续，此次降水有可能引发山洪、滑坡、落石、城市内涝等灾害，主要滞洪区堤防、水库、泄洪沟可能出现险情，对城乡基础设施也会造成较大影响。

按照《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有关规定和区气象局会商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于 2018

年7月19日7时启动惠农区气象灾害暴雨IV级应急响应。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单位按照《预案》职责，迅速开展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降雨对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方面带来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防洪防涝工作，尤其要确保主要交通干线畅通。

二、分工协作

按照《预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和协作，按照分工落实工作应急响应职责。区气象局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和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切实承担起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危房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并跟踪检查，防止墙倒伤人事故发生；要加大农村留守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确保强降雨期间的人员安全。区农牧水务局要迅速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等工作；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工作，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区国土资源分局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督促相关乡镇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责任人，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工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区民政局要做好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并及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要及时对水毁积水路段制定

绕行路线，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并迅速组织做好城市排涝等工作。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引、提示，及时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必要时停止教学活动。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督促旅游景点及时疏散游客，做好受灾景点的救灾工作。供电部门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三、做好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要加派工作力量与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及时收集、研判、报告事件信息，跟进续报进展情况。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区委、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